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函

地 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458 號
聯絡人：郭靜宜
電 話：(05)275-5933
傳 真：(05)275-3296
信 箱：c2755933@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嘉邑善徐字第 1120101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主旨：為扶助弱勢家庭中，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優秀子女，克服困難，奮力向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受理本團 112 學年度「善因種子助學行動」之申請。(詳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俾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嘉義市嘉邑行善團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二、隨函檢附「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三、申請資料經本團遴選程序，予以扶助者。除書面通知外，並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本團官網(<http://www.chiayidogood.org>)。依本助學行動實施辦法第三條略以「…助學金將按上、下學期，分二次核給。」頒發助學金日期，將另隨函通知。
- 四、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團網站下載。業務項目→善因種子→112 學年度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及申請書表格。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各大專技院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邑行善團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理事長徐文志



1120100930 收文日期:112/10/12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

112 年 9 月 8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助學行動宗旨：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以下簡稱本團)，為扶助弱勢家庭之優秀在學子女，克服困難、奮發向前，不因經濟弱勢而放棄學習及夢想，歡喜擁抱未來。並培養行善積德、社會共好的態度，廣植善因。以善行循環，改變社會，爰訂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與條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四款條件者，得檢具資料，向本團提出申請。

- 一、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二、具中華民國身份，年齡未滿 25 歲。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四、家庭境況(符合以下之一目者)
 - (一)家庭屬中低收入戶者。(不含低收入戶)
 - (二)家庭屬社福邊緣戶者。(因故喪失或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三)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境，恐有失學之虞者。(請檢具校方證明文件資料)
 - (四)其他經社福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具勵志向學、殊勸嘉許之事蹟者。

第三條：助學內容

申請人經本團評選會評定錄取者，依評定結果每名頒發 4~10 萬元助學金。
以錄取 50 名為原則。本助學金將按上、下學期，分二次核給。

第四條：申請必備文件：請檢附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各 1 份。

- 一、申請書 1 份。(請逕於本團官網下載 <https://www.chiayidogood.org>)
- 二、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書 1 份。
- 三、自傳 1 份。(1000 字以上，應述之內容，請詳閱申請書必備文件三所載)
- 四、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 五、師長推薦函 1 份。
- 六、家庭境狀況之證明文件。
- 七、在學期間獲有榮譽事蹟、具特殊技能或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無則免附)
-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第五條：受扶助者請於受領助學金期間，以下列之一方式，關懷社會，廣植善因：

- 一、參加國際性或國內等相關相關 NGO、NPO 組織組織之志工服務，至少 20 個小時。
- 二、協助宣揚「行善利他」之宗旨，或參加本團志工服務行列。

第六條：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通知：經評定錄取者，本團除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官網公告外，將另函通知頒發助學金之地點及日期。受領助學金者，請親自出席本團之頒獎活動。

第八條：申請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併同電子檔案(以上資料請自留備份，本團不另檢還)

掛號郵寄本團：嘉義市林森東路 458 號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收
電話：(05)275-5933 電子信箱：c2755933@gmail.com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善因種子助學行動申請書

112 學年度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最近一年內) 浮貼 兩吋 半身 照片
		身份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高中職就讀學校： 現就讀學校(學系)：			
E-mail				
戶籍地址			LineID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應 附 文 件	以下書面文件，請單面列印，依序裝訂以利歸檔： 一、申請書 1 份(請至本團官網下載 https://www.chiayidogood.org) 二、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書 1 份 三、自傳 1 份(1000 字以上，所附自傳為評選程序之重要參考，請據實詳述，內容至少應包括「(1)成長與就學歷程(2)家庭生活境況(3)獲助學金之運用規劃 (4)曾參與之公益社會服務或生涯夢想」。 四、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五、師長推薦函 1 份 六、請勾選家庭境況符合之項目：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請勾選) (勾選二、三日者，應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七、在學期間獲有榮譽事蹟、或具特殊技能、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 (檢附之證明文件，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無則免附)。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檢附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除取消資格外，並將函知就讀學校。			申請人親自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 以下由本團行政人員勾選： 1. 基本資料： ☐ 文件是否齊備 ☐ 成績單正本 ☐ 自傳內容完整性 ☐ 師長推薦函 2. 家庭境況：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第二、三日(具檢附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 家庭突遭變故陷於困境之證明文件 ☐ 經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 3. 曾獲本團善因種子助學金者，是否詳述履行之公益服務及助學金之運用情形。 ☐ 是， ☐ 否 審議結果：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參與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申請，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表格、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文件，作為該團審查作業所需。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人亦同意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 2、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